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子公司拟收购控股孙公司剩余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田志伟、吕巍、洪伟力

2018年9月7日